

國泰慈善基金會「2021年國泰卓越獎助計劃」實施辦法

一、活動宗旨

為鼓勵優秀學子勇於追尋夢想與目標，特針對二類具備中華民國國籍(以下簡稱本國籍)之在學學子進行獎勵，如下：

第一類：高中職、公私立大專院校(含碩士班、博士班)學生，提出參與具體並與時俱進之特色研究與公益提案

第二類：經濟弱勢但表現卓越之高中職學生。

二、獎助名額暨金額

本活動依活動宗旨，分設二類別進行甄選，各類獎助金額及名額如下^(註1)

類別	獎助金額(新台幣)	預計錄取名額	預定獎助金總額
特色獎助類	每案獎助 10~20 萬元	20 名	400 萬
卓越學子類	每名獎助 6 萬元	65 名	390 萬
合 計		85 名	790 萬

註1：各類別擇優錄取，在獎助金總額不變之下，各類別可彈性調整錄取名額。

三、獎助對象及申請資格

每一申請人或團體，得於下列類別擇一申請：

(一) 特色獎助類

- 獎助對象：110 學年度就讀國內高中職、公私立大專院校(含碩士班、博士班)之本國籍學生個人或團體。
- 申請資格：個人或團隊於「教育及社區發展」、「環境永續行動」、「新興議題」等領域，提出具創新視野、有助社會正向改變之「公益提案」或「特色研究」。

提案類別	說 明
教育及社區發展	1. 偏鄉教育、文化技藝傳承提升及其他教育相關面向。 2. 社區營造、社區服務、社群關懷及其他有助社區發展等。
環境永續行動	以環境永續為原則，含氣候變遷、自然生態與環境保護等面向。
新興議題	有益於社會的創新提案，含金融科技提出創新服務、毒害防制、及其他創新視野之面向。

3. 評選標準：

社會影響性	特色前瞻性	計劃可執性	永續與大眾參與
30%	25%	20%	25%

註：計畫之深度、廣度、挑戰度為評選關鍵要素

(二)卓越學子類

1. 獎助對象：110 學年度就讀國內高中職之本國籍績優學生。
2. 申請資格：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
 - (1)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家庭之子女。
 - (2) 109 學年度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或相對等第以上，且操行無負面評語者。
3. 符合下列條件者，酌予優先考量(非必要條件，自由提供)：
 - (1) 因新冠肺炎疫情(COVID-19)，導致家庭經濟困難狀況，請列舉說明。
 - (2) 具備特殊身分者(原住民、新住民二代、身心障礙者)，且檢附證明。
 - (3) 二等親內具身心障礙/重大傷病，且檢附證明。
 - (4) 備有師長推薦函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請至「國泰卓越獎助計畫」網站，連結報名網站並「詳閱申請流程」，一律採網路申請、網路上傳申請資料，最後點選「完成報名」才算完成線上報名，請務必「自行檢核」確認完成線上報名。

重要：『響應環保，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資料繳交，勿郵寄紙本資料，收到亦不受理』。

類別	共同申請資料	各類別另備文件
繳交方式	備審資料一律採「網路申請」以及「網路上傳」方式繳交	
特色獎助類	(1) 報名表(線上填寫)。 (2) 個資同意書(表格至網站下載) (3)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(悠遊學生證需加蓋校章)。 (4) 身分證正反面。(未成年者請檢附戶籍謄本)	◆ 必備資料： (1) 檢附「推薦信函」一份(推薦人如師長、該領域專業工作者、合作夥伴等) (2) 檢附「提案企劃書」(表格至網站下載)。 ◆ 自由檢附：其他輔助資料(如研究著作、專業證照、獲獎證明、個人作品等，有助佐證提案實踐能力之參考資料)。
卓越學子類		◆ 必備資料： (1) 成績單。 (2) 自傳(表格至網站下載)。 (3) 「中低收、低收入戶證明」，由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(鄉市區)核發。 ◆ 自由檢附：學校師長推薦函一份、重要獲獎紀錄證明、其他佐證資料等。

五、活動時程：各項時程將視實際作業保留調整權利，並於甄選網站上公告，不個別通知

類別\流程	受理報名	評選		評審會議	錄取公告	頒獎
		面試通知	面試			
特色獎助	即日起~10/8(五)12:00	11/02	11/5~11/19	11/22~11/26	12/6	12/22
卓越學子		無	無			

六、評選作業

(一) 各類組參與評選項目如下表

類別	資料審核	面試
特色獎助	V	V
卓越學子	V	X

(二) 評選重點說明

類別	作業流程	
	評選	說明
特色獎助	針對計劃完整性、可執行性、經費合理性等及永續與大眾參與等項目進行評選。	邀請入選人/團隊進行面試。
卓越學子	針對不符宗旨、資料不全、經查證不符事實之申請者，逕行取消資格、不另通知，申請資料亦不退回。	無

(三) 評選會議

1. 初審會議：由各組面評委員召開，決議通過初審名單及名額。
2. 複審會議：由全體甄選委員召開，決議錄取獎助名單及名額。

七、公告與獎助金頒發：

- (一) 獲獎助名單將於國泰卓越獎助計畫網站公布，同時以寄發獲獎通知至報名資料所留的 email、手機予申請人。
- (二) 若未於期限內回覆錄取通知內所需資料，本會得以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- (三) 本會舉行頒獎典禮(暫定 12/22)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與獎助金。

八、獲獎後執行成果檢核方式：

(一) 特色獎助類：

獲獎個人或團隊需於 111 年 6 月繳交研究/執行成果(具體日期另行通知)。為鼓勵學子紀錄執行歷程，傳遞正能量，將辦理卓越獎助紀錄獎，辦法將於 111 年 1 月公告，通過評選者，獎勵該校執行團隊 1-2 萬元整，由團隊代表領取。凡得獎人，於正式場

合進行表揚，頒發獎狀及獎金。

1.特色研究組：繳交研究成果。

2.公益提案組：

各提案需於得獎後(12/10 前)，串連提案之 FB 粉絲專頁與卓越獎助計畫粉絲專頁，依執行進度定期公開成果，基金會得視實際需求進行事中訪查。

(二) 卓越學子類：無需繳交

九、注意事項

(一) 常見問題及各項補充說明請參活動網站「2021 年國泰卓越獎助計畫」Q&A 專區，活動即時公告請參國泰卓越獎助計畫甄選網站與 Facebook 粉絲專頁。

(二) 特色獎助得獎提案欲二次申請者，需繳交執行成果報告書，並於申請時明列出計畫新增項目或是計畫延續差異說明。

(三) 請申請者儘早上網報名，以避免線上系統報名壅塞，影響報名權益。

(四) 申請者(未成年者包含其法定代理人，以下同)於參加本活動時，主辦單位因活動需求得搜集申請者個人資料，並依法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承諾以合理的技術及程序保護申請者個人資料與隱私。

(五) 本活動期間所拍攝有關文字、相片、錄影，主辦單位有權利用於平面、網路或電子媒體。

(六)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致使申請者所登錄或上傳之資料有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(七) 申請者請自行確認所填寫之資料均為正確，若因資料不全或錯誤至無法接收重要活動訊息者，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責任。

(八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視需要修訂，並保留裁決、修改辦理之權利，各項修訂事宜將於網站上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